



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七堡地段（XH03-B-03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江府函〔2026〕94 号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报请批准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七堡地段（XH03-B-03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江自然资〔2026〕368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规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，予以批准、公布。

二、该规划范围内的用地性质、开发强度及公共设施配套，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实施。

三、今后如需对规划进行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报批。

江门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6 月 30 日